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063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郭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因債務人財產狀況不明，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代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存款資料後執行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債務人戶籍設在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其最後之住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
02 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